

中共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云天化股份党纪〔2022〕15号

关于党员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一）

近年来，公司及下属单位党员酒驾、醉驾、打架斗殴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充分发挥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的警示教育作用，公司及下属纪委严肃查处了一批党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案件，现将四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原职工李勇醉酒驾车案。2021年6月14日21时30分左右，李勇醉酒后驾驶轿车行至弥勒市东风大道大路体村路段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李勇血样中定性检出乙醇，含量为149.52mg/100ml。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审理，李勇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

行驶，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李勇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李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022 年 3 月 8 日李勇受到行政开除处分。

二、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职工尹卜贵醉酒驾车案。2022 年 1 月 1 日 0 时 27 分许，尹卜贵酒后驾驶轿车从昆明市南亚风情园地下停车场出发行驶至昆明市滇池路与福兴路交叉口时，被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尹卜贵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08.06mg/100ml。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审理，尹卜贵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其认罪认罚、自愿签署具结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免除刑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尹卜贵不起诉。2022 年 5 月 24 日尹卜贵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三、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采购部副部长文智斌醉酒后寻衅滋事案。2021 年 3 月 12 日 23 时 30 分许，代驾人把文智斌送至呈贡区风华俊园小区 3 号门口时，因文智斌处于醉酒状态，不知道自己家的地址，并要从代驾人处拿回钥匙自己开车，代驾人报警求助。民警赶到现场进行询问时，文智斌不配合民警，用自己手机对着民警脸部近距离拍摄，民警劝文智斌上车送其回家时，文智斌挥手打了民警左手大臂一拳。民

警对文智斌进行控制后拨打 120 救护车把文智斌送至呈贡云大医院进行醒酒，文智斌酒醒后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 4 时 25 分许，到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白龙潭派出所接受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给予文智斌行政拘留五日并处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28 日文智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安全环保部原职工罗世平醉酒驾车案。2022 年 4 月 28 日 19 时 30 分许，罗世平在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磷都花园小区家里吃饭时饮酒。当日 21 时 22 分许，罗世平酒后驾驶轿车行驶至昆阳街道办事处和璟路 981 号童悦书香幼儿园路段时，被民警查获。经对罗世平抽取血样进行鉴定，罗世平血样乙醇含量为 258.99mg/100mL。经晋宁区人民法院审理，罗世平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22 年 10 月 12 日罗世平受到行政开除处分，2022 年 10 月 13 日罗世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以上四起违纪违法案件，反映出个别党员平时疏于对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忘记了党员身份，放松了自我约束，纪法意识淡薄，对法律纪律缺乏敬畏，在各级党组织、纪检部门三令五申禁止酒驾醉驾等情况下，仍然明知故犯，最终导致违纪违法被处以党纪政纪处理，甚至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成本是巨大的，教训也是深刻的；也反映出个别党

组织对基层党员教育引导不够、提醒警示不多、监督管理不严。公司广大党员要深刻汲取身边人的教训,进一步增强党性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争当先锋、作出表率;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天化集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办法,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强化纪法意识,树牢纪律底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可逾越的观念;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良好秩序,用好的思想、好的形象、好的作风,影响人、带动人,以实际行动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公司各级党组织、纪检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党员“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的方式,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的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遵纪守法,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中共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